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

被告 張耘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5萬4,06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2萬6,69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如其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司促卷第7頁），於訴狀送達後，改為如附表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則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同年10月18日向伊借款76萬元、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如附表(甲)欄所示，利息則如附表(乙)欄所示，均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視為全部到期，並應

01 依附表(丙)欄所示計付違約金。惟被告就上開借款分別自114  
02 年4月3日、同月18日即未再依約清償，迄今積欠如附表編號  
03 1、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則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消  
04 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05 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  
08 合約定書、放款利率查詢表、還款明細查詢表為證（司促字  
09 卷第9至51頁、本院卷第57至63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10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2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  
13 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請  
14 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珮妤  
19 法官 郭欣怡  
20 法官 蔡壹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戴韶儀

28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29

編 號	本 金	(甲)借 款 期 間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乙)授 信 利 率	期 間	(丙)利 率
1	554,060	112年8月2	114年4月3	8.78%	自114年4月2	逾期在6個月以

(續上頁)

01

		5日起至117年8月25日	日起至清償日止		6日起至清償日止	內部分按左列授信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
2	226,697	112年10月18日至117年10月18日	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1.13%	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授信利率20%計算
合計	780,757					